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China Power New Energ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聯合公告

(1)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2) 契諾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要約方」)於2019年3月28日發出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方擬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除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由於建議構成一項換股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的同意，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說明陳述、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一般應於公告日期起35日內寄發予計劃股東(在本情況下應於2019年5月2日或之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及計劃僅在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可生效。高等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方可發出召開批准計劃的法院會議的指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該法院聆訊及落實計劃文件將載述的資料，本公司及要約方預期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將由2019年5月2日延遲至2019年6月21日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同意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由2019年5月2日至2019年6月21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給予同意。

落實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要約方於寄發計劃文件後作出的公告內。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徐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孫貴根先生

香港，2019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田鈞先生及徐薇女士。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董事為田鈞先生、高光夫先生、關綺鴻先生、汪先純先生及曹焰先生。

母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紅心先生、何聯會先生、孫貴根先生及齊騰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田鈞先生及周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中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